

第二節 建議

根據前述結論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對試辦學校的建議

- (一) 加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以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二) 宜根據部訂、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，持續檢討改進校訂課程。
- (三) 宜加強地區校際和產訓學研合作，善用社會資源，俾經濟有效提供學生多元選擇、適性發展機會。

二、對教育部、廳、局的建議

- (一) 應參考高中、高職新課程標準進行與修訂綜合高中實驗課程。
- (二) 宜鼓勵學校發展綜合高中教材，並先從部訂必修科目著手，尋求和書商合作編印教材之管道。
- (三) 為順利推動綜合高中學制，試辦學校試辦綜合高中班級最低比例及遞增標準、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落實程度（如學生個別差異較大之必修科目有無開設不同難度、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之規劃是否周延和落實）應列入考評指標，並將試辦學校績效列入獎懲。
- (四) 加強綜合高中宣導，而宣導工作由教育行政機關和試辦學校共同合作，全國性及較大區域性之宣導由教育部、廳、局統籌規劃或辦理。地區性學生及學生家長之宣導宜由試辦學校與國中聯合辦理。
- (五) 鼓勵績優學校、新制完全中學等加入綜合高中試辦行列。
- (六) 協助師資養成及在職培訓工作。
- (七) 促進綜合高中和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的結合。